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46號

原告 許清涼

訴訟代理人 許洵誠

被告 徐宏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合發禮御」社區（下稱系爭社區）9樓住戶，被告則為10樓住戶。被告長期於夜間11時以後製造流水聲、蓮蓬頭敲打聲、水錘聲、甩門聲、大力關衣櫥聲、大力走路聲、拉動桌椅聲、丟東西到地板、甩馬桶蓋等噪音，於清晨7時出門時亦會大力關上違規加裝之鐵門，伊因被告上開製造噪音行為，身體出現傷害、病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8,000元。又伊若加裝隔音設備，需支出500,000元，被告應分擔一半費用即250,000元。另被告於其住處違規加裝鐵門製造巨大振動與噪音，應予拆除；並應請水電人員檢修安裝水錘接收器等語，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8,000元；(二)被告應將違規加裝鐵門拆除回復原狀；(三)被告應改善10樓廁所水錘噪音。

二、被告則以：伊從未在任何時間刻意製造噪音，各種聲音本會透過建築物共振傳遞，未必係來自正上方住戶；且原告為系爭社區出售時之銷售專案經理，明知系爭社區有水錘效應聲音問題，此問題需由建商或管理委員會通盤檢討解決，並非單一住戶得以處理；另伊住處加裝之鐵門係在管委會成立前即由過半住戶團購安裝，總幹事亦表示無需拆除等語，資為

0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原告為系爭社區9樓住戶，被告則為10樓住戶等節，
04 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個資卷），且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堪信為真。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8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9 本文亦有明定。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10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11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12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13 長期製造噪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
14 原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查原告就上開事實，固於起訴時
15 提出隨身碟為證，然上開隨身碟並非適於本院讀取及勘驗之
16 載體。本院乃於113年11月19日於辯論通知書記載原告應於
17 庭期2週前提出以光碟燒錄之錄音檔案及影片，並告以如未
18 依格式提出將不予審酌（見本院卷第30頁），惟迄至本院言
19 詞辯論終結即114年1月15日止，均未見其提出。而原告訴訟
20 代理人亦當庭陳稱：我也不知道為何沒有提出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48頁背面），是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況依起訴狀所
22 載，原告所提影片、錄音檔案內容係「凌晨水錘及水管噪
23 音」，惟縱使原告住處得以聽見該等聲響，亦無法逕認即為
24 被告之行為所導致。是原告就其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
25 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38,000元、分擔一半隔音費用25
26 0,000元及改善10樓廁所水錘噪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於其住處違規加裝鐵門製造噪音，應予拆除
28 云云。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該鐵門有何產生巨大噪音侵害其
29 權利之情事，自不能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拆
30 除。又本院當庭詢問被告就請求拆除鐵門有何請求權基礎可
31 資主張，原告訴訟代理人陳稱：我也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

01 第48頁背面)，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無從准許。
0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令如訴之聲
03 明第1至3項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5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楊上毅